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　劉政俊

被　　告　　李穎謙

0000000000000000

鄭友誠

黃郁惠

黎馥甄

尤健宇

胡恩豪

木新工程行

施翔維

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桂金

法　官　李岳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呂宗祐